

# 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录

一： 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 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2
三： 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59

# 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

填表人 :

建设单位: 鄄城正诚木业  
有限公司

电话: 15898662996

传真:-----

邮编: 274600

地址: 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  
察庄行政村

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0530-5926266

传真:-----

邮编: 247000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黄河路与昆明路  
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农机局园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察庄村西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6	竣工时间	2018.08.25		
调试时间	2018.09.01-2018.11.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08-09.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6）</p> <p>5、《关于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2018]125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项目固定源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甲醛<math>\leq</math>25mg/m<sup>3</sup>）</p> <p>项目无组织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甲醛<math>\leq</math>0.2mg/m<sup>3</sup>）</p> <p>项目固定源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math>\leq</math>10mg/m<sup>3</sup>）。</p> <p>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math>\leq</math>1.0mg/m<sup>3</sup>）。</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标准
	粉尘	10	3.5	15	1.0	粉尘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要求
	甲醛	25	0.26	15	0.2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A)]			60	50	(GB12348-2008) 2类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察庄村西，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37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00 m<sup>2</sup>，主要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以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为 15 人，厂内不设食宿，为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热压车间	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0 m <sup>2</sup> ；内设调胶、铺板、涂胶、热压、工序	同环评一致	
	锯边车间	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 m <sup>2</sup> ；内设锯边工序	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 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储原料	同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 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储成品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 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同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由一台 WNS1-1.0-Y(Q)燃气锅炉提供	由电锅炉提供	
	供气	外购灌装天然气，年用量为 20.12 万 m <sup>3</sup>	无	
	供电	当地供电站公供给，年用电量为 4 万 kw.h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烟气	锅炉烟气经 1 根 15 米高烟囱排放	使用电锅炉，无锅炉废气产生
		粉尘	面粉投料口粉尘、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甲醛	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最终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甲醛废气经 UV 光解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噪声处理	采取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同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其他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	无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

**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滚胶机	3	3	--
2	冷压机	3	1	--
3	热压机	3	2	--
4	自动铺板机	1	1	--
5	锯边机	1	1	--
6	WNS-.-Y(Q)燃气锅炉	1	1	项目使用电锅炉
7	低氮燃烧器	1	0	--
8	风机	2	2	--
9	高效布袋除尘器	1	1	--
10	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	1	1	--
11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杨木片	1.25 万 m <sup>3</sup> /a	同环评一致
2	E1 级尿醛树脂胶	545t/a	同环评一致
3	面粉	190t/a	同环评一致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备注
1	多层板	1.2 万 m <sup>3</sup> /a	/

### 给排水及水平衡：

#### 1、给水

项目用水由什集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包括锅炉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

(1) 锅炉用水：本项目生产使用电锅炉加热，由于蒸汽损耗，锅炉用水需定期补充，年补水量为 120m<sup>3</sup>。

(2) 生活用水：主要职工用水，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排污管流入周围排水渠。项目无生产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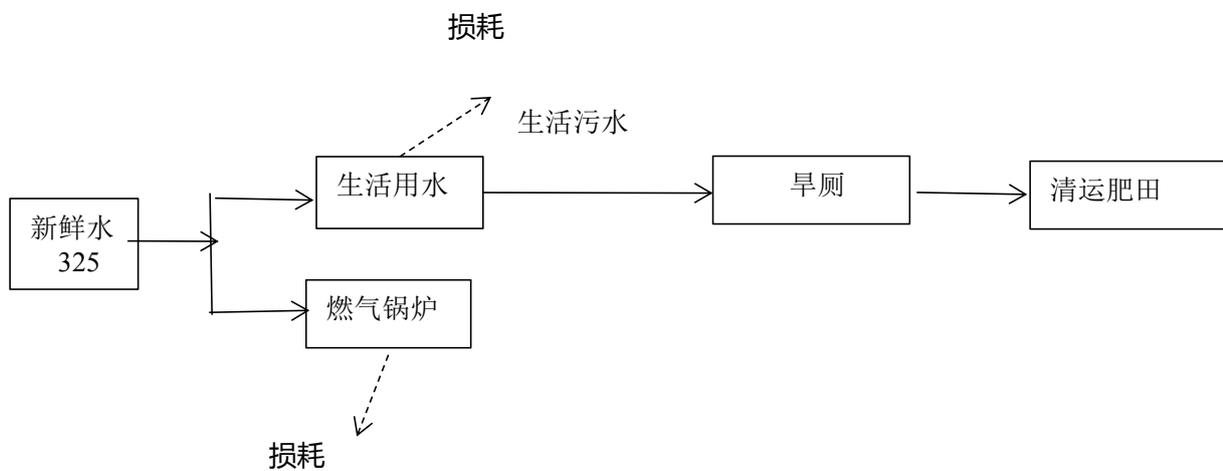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杨树皮，在滚胶机内提前按 7：20 的比例将面粉和 E1 级脲醛树脂胶调配好，将杨树皮置入滚胶机，使其两面均有粘和强度的胶，并在自动铺板机上铺板组成板坯。

2、组成板坯后，为使板坯在推进热压机时不致损坏，必须先经过冷压工序排出空气。

3、板坯送入热压机进行热压。

4、热压工序结束后，按订单要求的尺寸进行锯边，然后将成品打包入库待售。

### 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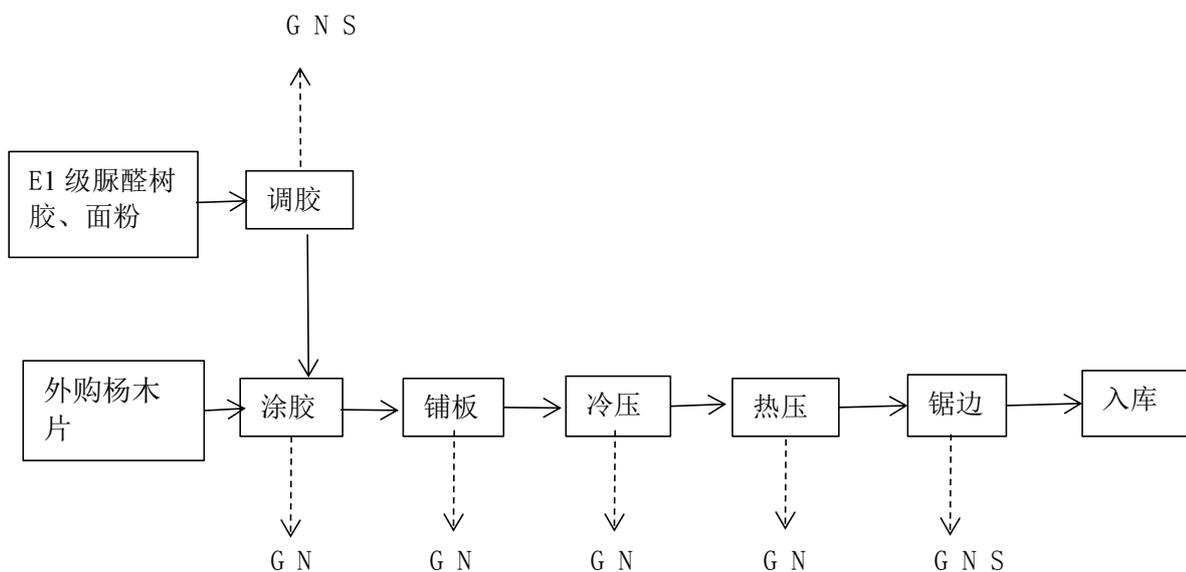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滚胶机、铺板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光氧废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



注：N-噪声 G-废气 S-固废

图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主要污染源

###### 1、废气

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 (1) 粉尘

在锯边工序中产生一定的粉尘，该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然后经风机引至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其余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颗粒物”的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 (2) 甲醛

在涂胶区、热压工序分别设集气罩，收集后的甲醛经同一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风机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

其余未收集部分甲醛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锅炉补充用水，供水水源为供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滚胶机、锯边锯、热压机、风机、涂胶机等机械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声级值范围为 75-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使用隔声墙体隔声，降低了厂区的噪声，厂界的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弃边角料、除尘装置收尘、面粉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项目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为废木材，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尘主要为木屑，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面粉废包装袋，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2）项目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光氧废灯管和废液压油。

项目废活性炭来源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活性炭平均6个月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光氧废灯管、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与本项目边界最近的村庄察庄村，与项目距离为54.06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6、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无须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增减量
废气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 万元	6 万元	0
	甲醛	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采用封闭式生产车间，使用隔声墙体，降低厂区的噪声	0.5 万元	0.5 万元	0
固废	废边角料	固废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1 万元	1 万元	0
	废包装袋				
	除尘器收尘				
	废活性炭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光氧灯管				
	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水	生活用水和锅炉燃烧补充用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1.5 万元	1.5 万元	0
合计环保投资金额			9 万元	9 万元	0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鄞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察庄村西，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7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00 m<sup>2</sup>，主要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2 立方米多层板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为 15 人，厂内不设食宿，为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降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合理

本项目位于鄞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察庄村西，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等保障，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根据鄞城县什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位于镇板材产业群工业园区内，根据鄞城县什集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位于鄞城县什集镇工业园，项目用地属于合法工业用地，符合什集镇土地综合利用规划。综合以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4、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面粉投料口和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调胶、

涂胶、铺板、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 ① 燃气锅炉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配备低氮燃烧器，对  $\text{NO}_x$  的抑制率达到 40% 以上，使用低氮燃烧器后  $\text{NO}_x$  的排放量为 0.226t/a，排放浓度  $82.4\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排放量为 0.08t/a，排放浓度为  $29.18\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浓度为  $9.8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② 粉尘：本项目在面粉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在锯边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粉尘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统一由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进行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则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0366t/a，排放速率为  $0.0152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其余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3852t/a，排放速率  $0.1605\text{kg}/\text{h}$ 。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粉尘可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根据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预测粉尘的无组织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0.0604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的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③ 甲醛废气：本项目在调胶、涂胶、铺板、冷压、热压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的甲醛废气统一经一套 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60%）+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则甲醛的排放量为 0.0147t/a，排放速率约为  $0.00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约为  $1.2\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

其余未收集部分甲醛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409t/a，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甲醛可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根据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预测甲醛的无组织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甲醛”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leq 0.2\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228m<sup>3</sup>/a，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无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地下水污染情况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4) 噪声排放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5)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光氧废灯管、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约为 117.624t/a，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光氧废灯管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属于可燃物质，风险类型为火灾；项目区无重大危险源；外境敏感特征一般或敏感；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泄漏以及原料和产品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

水平。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sub>2</sub>: 0.08t/a, NO<sub>x</sub>: 0.226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工艺设计合理, 有良好门污染物处理能力, 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如下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 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 废水全部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预处理之后清运农肥, 化粪池须做好防渗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锅炉用水定期补充, 不外排。	已落实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 面粉投料口、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调胶、涂胶、铺板、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面粉投料口、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时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时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的要求; 调胶、	项目锅炉建设为电锅炉, 不产生锅炉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粉尘及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甲醛。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 然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	已落实

<p>涂胶、铺板、冷压、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经中央集尘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甲醛排放时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锅炉燃烧时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排放时需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得私自建设燃油燃煤锅炉。该项目运行后本项目须建设不小于 30m<sup>3</sup> 的事故水池。热压车间和锯边车间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运行后，年排放 SO<sub>2</sub>0.08 吨，NO<sub>x</sub>0.226 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 JCZL (2018) 50 号。</p>	<p>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时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的要求；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与最近的敏感点目标察庄行政村距离为 54.06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生产使用电锅炉，无须总量控制。</p>	
<p>3、本项目运行后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及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需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治产生二次污染。</p>	<p>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及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使用隔声墙体，降低厂区的噪声。</p>	<p>已落实</p>
--	--	------------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

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 6、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9 月 08 日-09 日	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 2 天, 3 次/天
	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 2、厂界噪声监测

#####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 2400 小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设计生产负荷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平均日产多层板 40 立方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a)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负荷 (%)
2018.09.08	多层板	1.2 万	40	35	87.5
2018.09.09				35	87.5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08	颗粒物	0.188	0.327	0.318	0.290
		0.199	0.350	0.261	0.257
		0.192	0.338	0.312	0.323
		0.193	0.309	0.285	0.324
2018.09.09	颗粒物	0.185	0.271	0.348	0.349
		0.193	0.341	0.316	0.325
		0.190	0.299	0.257	0.308
		0.189	0.277	0.314	0.272

2018.09.08	甲醛	0.12	0.13	0.13	0.16
		0.14	0.17	0.16	0.14
		0.13	0.14	0.16	0.16
		0.11	0.16	0.16	0.14
2018.09.09	甲醛	0.11	0.14	0.16	0.17
		0.13	0.17	0.16	0.18
		0.11	0.16	0.14	0.17
		0.14	0.16	0.17	0.17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350mg/m<sup>3</sup>、0.18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甲醛 0.2mg/m<sup>3</sup>）。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8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32.9	33.8	34.1	33.6	0.131	0.136	0.141	0.136
		流量 (Nm <sup>3</sup> /h)	3987	4014	4138	4046	---	---	---	---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12.8	13.1	12.4	12.8	0.0587	0.0613	0.0570	0.0590
		流量 (Nm <sup>3</sup> /h)	4583	4682	4599	4621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5.3	54.8	59.6	56.6
2018.09.09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33.4	35.0	32.9	33.8	0.135	0.146	0.132	0.138
		流量 (Nm <sup>3</sup> /h)	4043	4169	4021	4078	---	---	---	---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13.0	12.6	13.2	12.9	0.0610	0.0578	0.0623	0.0604
		流量 (Nm <sup>3</sup> /h)	4694	4587	4721	4667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4.8	60.4	52.9	56.2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 09. 08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0.6	83.0	81.9	81.8	0.141	0.155	0.159	0.151
		流量 (Nm <sup>3</sup> /h)	1745	1863	1944	1851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7	6.4	5.9	6.0	0.0123	0.0147	0.0129	0.0133
		流量 (Nm <sup>3</sup> /h)	2163	2297	2194	221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2	90.5	91.9	91.2
2018. 09. 09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1.9	82.8	83.4	82.7	0.156	0.148	0.160	0.155
		流量 (Nm <sup>3</sup> /h)	1899	1790	1921	1870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0	5.8	6.2	6.0	0.0138	0.0133	0.0136	0.0136
		流量 (Nm <sup>3</sup> /h)	2301	2288	2190	226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1	91.0	91.5	91.2

检测结果表明：1#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2.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3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25mg/m<sup>3</sup>)；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6.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7kg/h，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9.08	1#东厂界	53.3	44.3
	2#西厂界	54.2	45.9
	3#南厂界	56.0	45.2
	4#北厂界	52.2	47.0
2018.09.09	1#东厂界	52.9	45.4
	2#西厂界	54.2	45.9
	3#南厂界	54.6	44.7
	4#北厂界	52.8	42.1
标准限值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6.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1-45.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08	23.1	100.0	1.4	E	3	5
	25.9	100.0	1.5	E	4	5
	28.4	99.9	1.4	E	4	5
	26.3	99.9	1.4	E	4	5
2018.09.09	24.0	100.1	1.5	E	3	5
	27.7	100.0	1.4	E	3	5
	29.1	100.0	1.4	E	3	5
	27.0	100.0	1.4	E	3	5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察庄村西，2018 年 6 月，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8 月 5 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关于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2018]125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旱厕 1 座；厂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进行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350mg/m<sup>3</sup>、0.18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甲醛≤0.2mg/m<sup>3</sup>）。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2.8mg/m<sup>3</sup>，最大排放

速率为 0.0623kg/h，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甲醛两日净化效率为 56.2%~56.6%。

验收检测期间：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要求（ $\leq 3.5\text{kg}/\text{h}$ ）。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 91.2~91.2%。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6.0\text{dB}(\text{A})$ ，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45.9\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达标。

7、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面粉废包装袋，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8、与本项目边界最近的村庄为察庄村，与项目距离为  $54.06\text{m}$ ，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 30%。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批复意见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验收委托书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及厂区检测布点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项目						建设地点	鄄城县什集镇南察庄行政村察庄村					
	行业类别	C202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		环评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8]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MX9WHXJ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72	0.33936	0.03264							+0.0326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0.3312	0.18624	0.14496						+0.144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鄄环审【2018】125号

## 关于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

你公司提交的《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批先建，位于鄄城县什集镇蔡庄行政村蔡庄村西，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杨木皮屑，经涂胶、铺板、冷压、热压、锯边等工序，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根据济南众定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报告表中鄄城县什集镇人民政府与什集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开具的证明与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废水全部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之后清运农肥。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2.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烟气，面粉投料口、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调胶、涂胶、铺板、冷压、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面粉投料口、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时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的要求；调胶、涂胶、铺板、冷压、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甲醛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外排时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得私自建设燃油燃煤锅炉。该项目运行后本项目须设置不小于30m<sup>3</sup>的事故水池，热压车间和锯边车间均须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运营后，年排放SO<sub>2</sub>0.08吨，NO<sub>x</sub>0.226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8)50号。

3、本项目运营后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及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09月01日



附件 4：验收委托书

## 委托书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我公司 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各项审批手续齐全，需要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报告编制工作，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9 月 01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副本**

  
171512114891

#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91506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001@163.com](mailto:sdyhj001@163.com)

## 1.前言

受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9月08日至09日对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9月08日-09日	1#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2天, 3次/天
	2#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 昼、夜间各1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08	颗粒物	0.188	0.327	0.318	0.290
		0.199	0.350	0.261	0.257
		0.192	0.338	0.312	0.323
		0.193	0.309	0.285	0.324
2018.09.09	颗粒物	0.185	0.271	0.348	0.349
		0.193	0.341	0.316	0.325
		0.190	0.299	0.257	0.308
		0.189	0.277	0.314	0.272
2018.09.08	甲醛	0.12	0.13	0.13	0.16
		0.14	0.17	0.16	0.14
		0.13	0.14	0.16	0.16
		0.11	0.16	0.16	0.14
2018.09.09	甲醛	0.11	0.14	0.16	0.17
		0.13	0.17	0.16	0.18
		0.11	0.16	0.14	0.17
		0.14	0.16	0.17	0.17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8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32.9	33.8	34.1	33.6	0.131	0.136	0.141	0.136	0.136	0.136
		流量 (Nm <sup>3</sup> /h)	3987	4014	4138	4046	---	---	---	---	---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12.8	13.1	12.4	12.8	0.0587	0.0613	0.0570	0.0590	0.0590	
		流量 (Nm <sup>3</sup> /h)	4583	4682	4599	4621	---	---	---	---	---	
2018.09.09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	---	---	---	55.3	54.8	59.6	56.6	56.6	
		流量 (Nm <sup>3</sup> /h)	4043	4169	4021	4078	---	---	---	---	---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13.0	12.6	13.2	12.9	0.0610	0.0578	0.0623	0.0604	0.0604	
		流量 (Nm <sup>3</sup> /h)	4694	4587	4721	4667	---	---	---	---	---	
净化效率 (%)	净化效率 (%)	---	---	---	---	54.8	60.4	52.9	56.2	56.2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8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0.6	83.0	81.9	81.8	0.141	0.155	0.159	0.151			
		流量 (Nm <sup>3</sup> /h)	1745	1863	1944	1851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7	6.4	5.9	6.0	0.0123	0.0147	0.0129	0.0133			
		流量 (Nm <sup>3</sup> /h)	2163	2297	2194	221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2	90.5	91.9	91.2	91.2	91.2	
2018.09.09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1.9	82.8	83.4	82.7	0.156	0.148	0.160	0.155			
		流量 (Nm <sup>3</sup> /h)	1899	1790	1921	1870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0	5.8	6.2	6.0	0.0138	0.0133	0.0136	0.0136			
		流量 (Nm <sup>3</sup> /h)	2301	2288	2190	226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1	91.0	91.5	91.1	91.0	91.2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9.08	1#东厂界	53.3	44.3
	2#西厂界	54.2	45.9
	3#南厂界	56.0	45.2
	4#北厂界	52.2	47.0
2018.09.09	1#东厂界	52.9	45.4
	2#西厂界	54.2	45.9
	3#南厂界	54.6	44.7
	4#北厂界	52.8	42.1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08	23.1	100.0	1.4	E	3	5
	25.9	100.0	1.5	E	4	5
	28.4	99.9	1.4	E	4	5
	26.3	99.9	1.4	E	4	5
2018.09.09	24.0	100.1	1.5	E	3	5
	27.7	100.0	1.4	E	3	5
	29.1	100.0	1.4	E	3	5
	27.0	100.0	1.4	E	3	5

编制人: 胡荣平

审核: 张秋霞

签发: 李军

日期: 2018.0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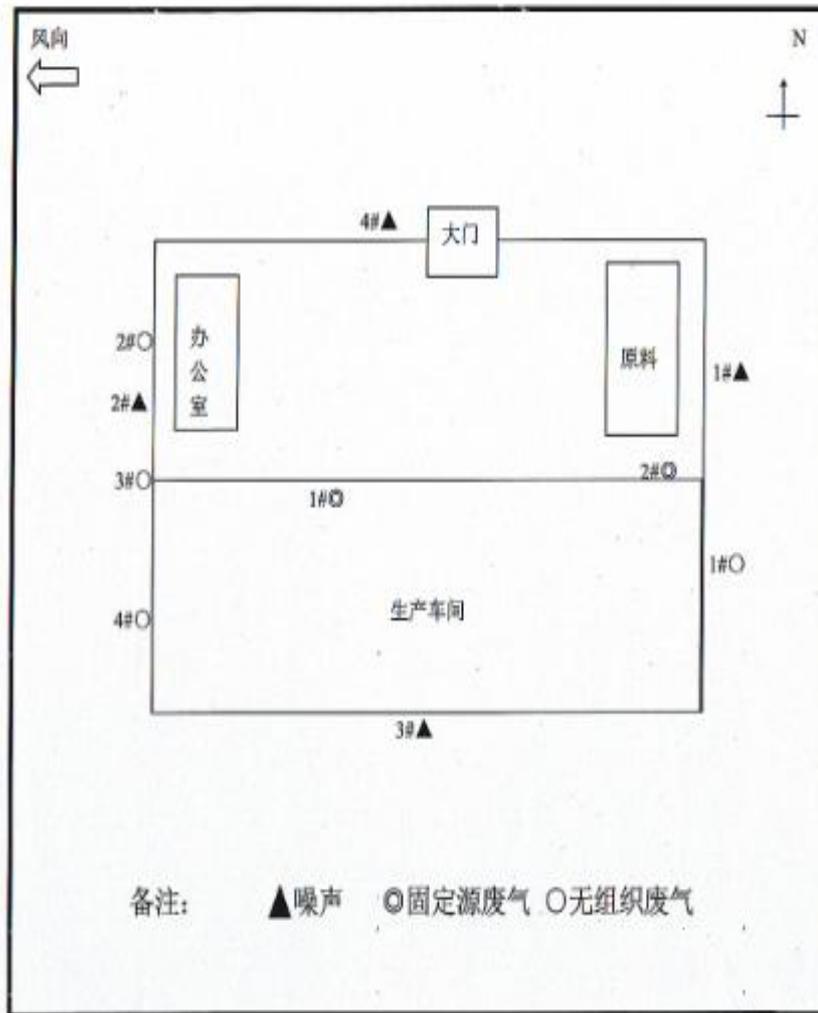
日期: 2018.09.15

日期: 2018.9.15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础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MA3D54L45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肖霞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企业应当依法公示其年度报告信息,企业应当依法公示其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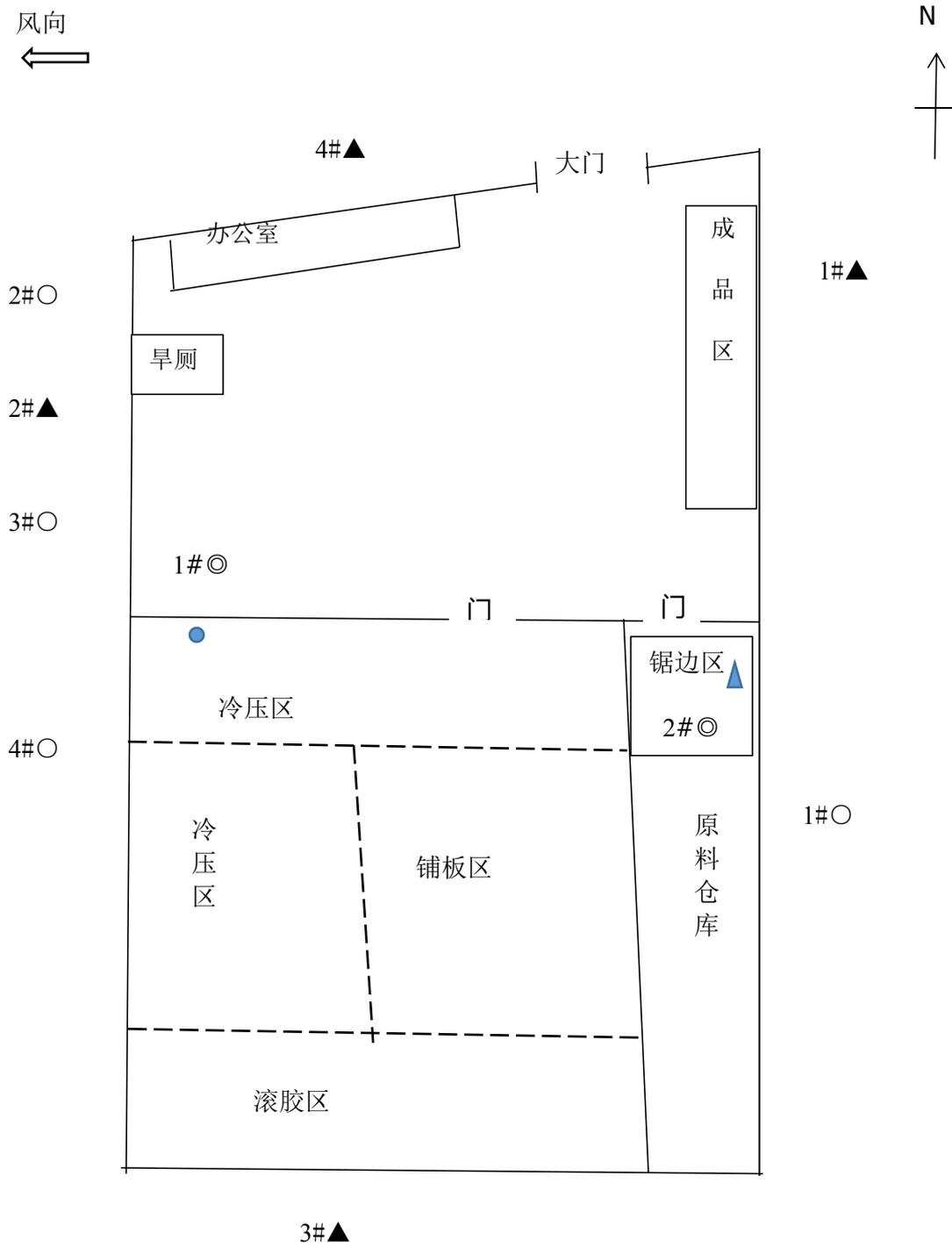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地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备注：            噪声      ◎固定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附图 4：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光氧设备



集气罩



除尘设备



气象条件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集气罩



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

# 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在鄆城组织召开了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察庄村西，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光氧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等。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编制了《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通过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鄆环审[2018]125 号）。

受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和 9 月 9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 （二）废气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调胶、涂胶、铺板、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 （1）甲醛

施胶和热压过程产生废气，采用在施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厂房内部的含甲醛废气通过引风机抽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未被收集的甲醛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

#### （2）粉尘

锯边工序中产生一定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排放速率要求，即 $3.5\text{kg}/\text{h}$ 。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边工序产生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属于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使用一台电锅炉供热，故无锅炉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9月8日至9日，验收检测期间：1#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3\text{kg}/\text{h}$ ，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甲醛两日净化效率为 $52.9\% \sim 60.4\%$ 。

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6.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重点控制区域要求（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要求（外排速率 $\leq 3.5\text{kg/h}$ ）。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 90.5~91.9%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350\text{mg/m}^3$ 、 $0.18\text{mg/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甲醛 $\leq 0.2\text{mg/m}^3$ ）。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6.0dB(A)，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45.9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面粉废包装袋，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属于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1#光氧设备 52.9%~60.4%。

2#除尘设备净化效率 90.5~91.9%。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 1、加强涂胶、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
- 2、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3、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核实风机风量与实际要求的符合性。
- 2、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验收人员信息表

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 目录

一：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61
二：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62
三：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63
四：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65
五：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项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66

# 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334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 关于圆衡 客户服务 业务范围 新闻资讯 联系我们 招贤纳士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同呼吸 共命运 让我们一起呵护他们——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客户服务**

信息公示

资料下载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北京鼎盛创艺模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2万件/年模型设计制作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2. 关于山东天大清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安全及保密科技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保验收公示
3.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深

## 关于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18-08-25 09:31:25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6

### 关于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关于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建设项目建于鄄城县什集镇蔡庄村西。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鄄环审报告表[2018]12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对“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1、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18年08月25日。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鄄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鄄城县什集镇蔡庄村西  
联系人：何经理  
联系电话：15898662996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334>

# 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客户服务

信息公示

资料下载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北京鼎盛创艺模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2万件/年模型设计制作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2. 关于山东天大清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安全及保密科技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保验收公示
3.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深加工4.5万 $m^2$ 钢化玻璃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关于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8-09-01 09:30:28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9

### 关于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建设项目建于鄆城县什集镇蔡庄村西。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鄆环审报告表[2018]12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 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 我公司对“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18年09月01日——2018年11月30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 并在公示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 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鄆城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鄆城县什集镇蔡庄村西

联系人: 何经理

联系电话: 13898662996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335>

## 整改说明

2018年9月16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组织召开了年产1.2万立方米多层板细木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1、加强涂胶、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	 <p>已整改</p>
2、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p>已整改</p>

<p>3、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整改。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p>
<p>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已完善。加强设备维护，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转。</p>
<p>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已整改。</p>
<p>6、核实风机风量与实际要求的符合性。</p>	<p>已核实。风机风量可以达到实际要求。</p>
<p>7、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补充。</p>

